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4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事项	19
六、 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1993]118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市医药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天宇医疗器械总公司作为发起人，通过向发行人内部职工和其他法人定向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001586-2。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经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综经字[1995]第 618 号文和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及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计财字[1995]80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监发审字[1996]63号文件审核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76 万股股票。发行人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份 8,301.74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76 万股。

(三) 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

1、发行人 1997 年配股

根据发行人 199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9 号文批准，发行人决定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301.7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配售价格为 6.45 元，配售发行 2,490.522 万股。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33]号文批复，同意南京医药集团以现金认购 100 万股，其余 747.722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转让费每股 0.15 元。

2、发行人 1998 年送股及转增股

根据发行人 199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以配股后总股本 10,792.2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5 股，转增 4.5 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426.0716 万股。1998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了上述送股及转增股方案。

3、发行人 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6]63 号文件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内部职工股 3,510,000 股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发行人 2001 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流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发行人转配股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上市交易。

5、发行人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流通股本 83,097,39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8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56,506,229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该转增方案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909 股转增

股本。

6、发行人 2009 年送股及转增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250,766,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1 股。2009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了上述送股及转增股方案。

7、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 4 名特定投资者以 10.9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587 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499,983,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01,131.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981,868.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870,000.00 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22 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

8、发行人 2011 年转增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346,790,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6,790,34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93,580,680.00 股。2011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转增股方案。

9、发行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5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 2 名特定投资者以 5.20 元/股的价格发行 203,844,918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1,059,993,57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793,573.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3,844,918.00 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86 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

10、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32 号《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 4 名特定投资者以 6.51 元/股的价格发行 144,185,646 股股票，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38,648,555.4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44,185,646.00 元，剩余金额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774,132,72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59 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

11、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 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4-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1 号），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 36,696,880.00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45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240,88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

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058,067,244.00 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人数为 407 人，首次授予数量为 1,645.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3 元/股。发行人增加股本 16,456,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058,067,244 股。

12、发行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 号《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 1 名特定投资者以 3.98 元/股的价格发行 250,753,768 股股票，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97,999,996.6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 250,753,768 元，剩余金额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736,720,75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06 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增加股本 250,753,768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308,821,012 股。

13、2022 年发行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7 号），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 3,854,520.00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9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360,52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310,315,012 股。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人数为 21 人，预留授予数量为 14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8 元/股。发行人增加股本 1,494,000 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310,315,012 股。

14、2023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京医药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销。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24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310,231,012 股减少至 1,309,189,04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10,231,012 元减少至 1,309,189,040 元。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京医药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发行人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4,972 股并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剩余 137,000 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932.604 万元。

16、2025 年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4 月 8 日，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9,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医药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9,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309,326,040 股减少至 1,308,916,41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09,326,040 元减少至 1,308,916,414 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891.6414 万元。

17、发行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收到南京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5]29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60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025年11月20-2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人数为29人，预留授予数量为194.10万股，授予价格为2.54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18、2025年可转债转股股本变更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南药转债转

股金额为 6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875 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308,929,289 股。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全称及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8,929,289 元。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转股股本变更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892.9289 万元。

19、2026 年回购注销股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回购股份 3.9852 万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9852 万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889.1388 万元。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变更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889.1388 万元。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30,889.138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 (2) 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3)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 号），同意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四)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本次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亦在《接受注

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进行了审查：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人管理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二) 《募集说明书》中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如预计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列“违约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说明；对于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也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业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本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王峰、吴永全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4、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

1、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江苏银行及南京银行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上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银行及南京银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苏银行及南京银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二)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载明，发行人承诺：“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2、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需变更资金用途，则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3、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4、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三)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最近三年未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七)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八)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书面审阅《募集说明书》，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9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其他 货币资金	65,514.23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及保函而质押
2	货币资金-银行 存款	76.28	其他	因共管账户而使用受限
4	应收票据 1	227.14	质押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 质押
5	应收票据 2	15,306.21	其他	已用于背书和贴现未能终 止确认而受限
合计		81,123.86	-	-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载明，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存放的保证金。质押权人均为商业银行，质押期限基本根据开立的保函及银票期限设定，以 3 个月、6 个月为主，基本不超过 1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受限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

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11.7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载明,“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可能使发行人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被担保人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第二条中关于非金融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的规定。

(十二)根据《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十三)根据《募集说明书》载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未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4 南京医药 MTN001	200,000	2024/3/8	2029/3/8
24 南京医药 MTN002	100,000	2024/8/9	2029/8/9
26 南京医药 SCP001	50,000	2026/1/16	2026/10/13
26 南京医药 SCP002	50,000	2026/1/19	2026/10/16
26 南京医药 SCP003	50,000	2026/3/6	2026/12/1
26 南京医药 SCP004	50,000	2026/3/9	2026/12/4
26 南京医药 SCP005	50,000	2026/4/9	2027/1/4
26 南京医药 SCP006	50,000	2026/4/10	2027/1/5
26 南京医药 SCP007	50,000	2026/5/27	2026/11/23
26 南京医药 MTN001	50,000	2026/5/26	2029/5/26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并查询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存在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其中同意征集机制明确约定了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等内容，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已明确约定持有人会议机制，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已明确约定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主要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约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已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 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四)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六)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吴永全

2026 年 6 月 9 日